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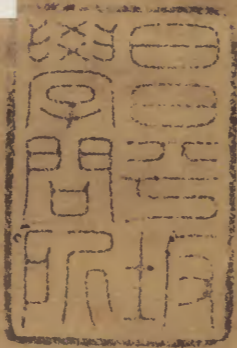
杜氏通典

卷十六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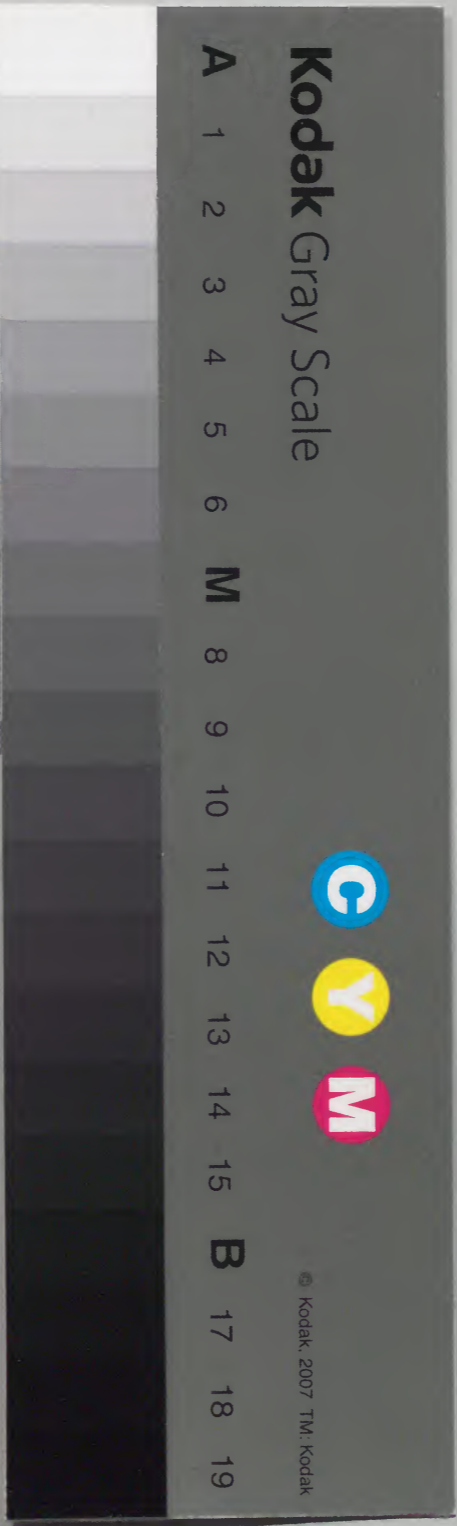
選舉

漢書門
二四二四
一四〇四
六〇四
五〇册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二四二四
一四〇四
五〇册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6)
函號 293 123





杜氏通典卷第十六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選舉四

雜議論上

齊景公問晏子任久對曰地不同宜任之以種
責其俱生不可得也人不同能而任之以事不
可責徧成責焉無已智者不能給求焉無饜天
地不能贍也○漢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
所變動匡正也正其乖失時丞相王嘉上疏曰臣聞聖
主之功在於得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與才難謂有

杜氏通典卷第十六

熊森

子

選下一有賢字

人一作日

賢才故繼代立諸侯象賢也。象其先父祖之賢難得故繼代立諸侯象賢也耳非必其人皆有德也雖不能盡賢天立為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命於天居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眾附焉是以教化行而理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往者致選材賢材難得拔擢可用者或起於囚徒昔魏尚坐事繫文帝感馮唐之言拜雲中太守匈奴忌之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拜為梁內史骨肉以安。言梁孝王得免罪也張敞為京兆尹免亡命數十人宣帝徵拜為冀州刺史卒獲其用前代非私此三人貪其才器有益於公家者孝文帝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詹氏庾氏則倉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悉盡也言無大小盡皆舉劾過於所察之條吏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不敢操持群下材懷危內顧。常恐獲罪每為私計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人慢易之或至上章下依其所上之章而下令理之衆庶知其易危。言易可傾危小失意則有離叛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吏士

章一作書

則有離叛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吏士

熊森

臨難莫肯仗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也謂先

不假之威權也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為縱

二千石不以故縱遣使者賜金慰其意誠謂國

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

使下孝宣愛良人吏良善也良人吏有章劾事

留中會赦一解不即下理其事恐為擾動故每

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擾百姓證驗繫理或死

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迺下所以丁寧告者

陛下留神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備

不求備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

詆一作証

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潤略當寬其小罪令盡力

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國家之利也前蘇令發

謂蘇令初發欲遣大使使逐問狀時見大夫無

可使者謂見在大夫召整屋令尹逢拜為諫大

夫遣之今諸大夫有才能者甚少宜先蓄養可

成就者則士赴難不愛其死臨事倉卒乃求非

所以明朝廷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蒲昌及能

吏蕭咸薛循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

用之○後漢光武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

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疎咎在州郡有

余富

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夫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為滕薛太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煉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然要其歸。在於選二千石。賢則舉貢。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者以賢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

敦

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能焉。陛下即位之初。先訪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古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開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人。及任州郡。昔

有下一有其字

代

古作經

門

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乃若小能小

余富

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為致遠則泥。君子故當致其大者遠者也。○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疏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古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寔乃著德崇讓論以矯之。其辭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賢豈假讓不賢哉。故讓興道。賢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

之副。亦先具矣。一官缺。擇眾官所讓。再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草廬之人。咸皆化之。推能讓賢之風。從此生矣。為一國所讓。則一國士也。天下所共推。則天下士也。推讓之風行。則賢與不肖殊矣。此道之行。在上者無所用其心。因成清議。隨之而已。賢人相讓於朝。大才之人。恒在大官。小人不爭於野。天下無事矣。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復何興焉。孔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則不難也。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天下化之。自魏代以來。登進

縣一作夫

夫

辟命之士及縣在職之吏臨見授敘雖自辭不能終莫肯讓有勝已者矣推讓之風息爭競之心生孔子曰上興讓則下不爭也議者僉然言代少高名之才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為大官者山澤小人官吏亦復云朝廷之士雖大官名德皆不及往時人也余以為此二言皆失之矣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稱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復能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闕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按

魏一作氏

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所以見用不怠者由讓道廢因資用之人有得失矣故自漢魏以來時開大舉令衆官各舉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階次如此者甚數矣其所舉必有不當者不聞時有推用不知何誰最賢故也所舉必有不當者而罪不加不知何誰最不肖也所以不可得知由當時之人莫肯相推賢愚之名不別令其如此舉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審故敢

蔡順

慢舉而進之。或舉所賢。因及所念。一頓而至。人數猥多。言所舉賢。加之高狀。相似如一。難得而分矣。雖舉者不能盡忠。其罪亦無由上聞。聽察之路濫。令其爾也。才高守道之士。日馳走於有勢之門。日多矣。雖有國典刑。弗能禁矣。夫讓不興之弊。非徒賢人在下位。不得時進也。國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將以漸受罪退矣。何以知其然也。孔子以為顏氏之子。不貳過矣。明非聖人。皆有過。寵貴之地。欲之者多矣。惡賢能塞其路。過而毀之者亦多矣。夫謗毀之生。非徒空說。必因

令下有之字 行

人之微過。而甚之者也。毀謗之言。數聞在上者。雖欲弗納。不能不投所聞。因事之來。而徵察之。察之無已。其驗至矣。得其驗。安得不理其罪。若知而縱之。主威日衰。今不得自此始之矣。知而皆理之。受罪退者稍多。大臣有不自固之心。夫賢才不進。貴臣日疎。此有國者之深憂也。竊以為改此俗。甚易耳。何以知之。夫一時在官之人。雖雜有犯猥之。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讓賢不知為貴邪。直以其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遂不為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文。名之謝章。

之下有才字

卷六

杜氏通典卷第六

六

所由來尚矣。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為司空，禹拜稽首讓于稷契及咎繇，使益為虞官，讓于齔齔，使伯夷典三禮，讓于夔龍。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書記之者，欲以求代作則，季代所用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不變，習俗之失也。夫敘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讓賢推能，乃通其章，其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絕不通。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

用之。此為三公缺，三公已先選之矣。且主選之吏不必任公而選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選一公為詳也。四征缺，擇四征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為一征缺，四征已先選之矣。必詳於停缺而令主者選四征也。尚書缺，擇尚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為令諸尚書共選一尚書，詳於臨缺。令主者選入尚書也。郡守缺，擇衆郡所讓最多者而用之。詳於任主者。此為令百郡守共選一郡守也。夫以衆官百郡之讓與主者共相比，不可同歲而論也。賢愚皆讓，百姓耳目盡為國耳。

選錄 陸進

目夫人情爭則欲毀已所不如讓則競推於勝已故代爭則毀譽交錯優劣不分難得而讓也夫貴讓則賢知明出能否之美歷歷相次不能亂也當此時也能退身修已者多矣雖賢智欲守貧賤不可得也馳騫進取而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也夫如此愚智咸知進身求通非修之於已則無由進矣遊外者於此相隨而歸矣浮聲虛論不禁而自止矣人無所用其任衆人議而天下自化讓可以致此豈可不務之哉○晉始平王文學李重又以為等級繁多又外官

其下一有心字

又

人一作久

漢一作秦制下有漢字以一作倚

而內官重使風俗大弊宜釐改重外選簡級使官人議曰古之聖王建官垂制所以體國經野自帝王以下代有增損舜命九官周分六職漢采古制仍秦舊以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故漢宣稱所與為理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為理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于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為郡守便入為三公虞延第五倫相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

士元通世卷第廿六 陸進

國讓

國諱改稱字

故所第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

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

沒代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

最崇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

著黜陟不得彰此為理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

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理功成不可得也虞書

云三考黜陟幽明周官三年大計群吏之理而行

其誅賞漢法官入或不寘秩魏初用輕資以先

試守臣以為今宜大并群官等級使同班者不

得復稍遷又簡法外議罪之制明試守左遷之

寘一作拘真二字

例則官人之理盡士必量能而受爵矣居職者自

久則政績可考人心自定務求諸已也帝雖善

之竟不能行○齊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

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復古使州郡

貢計三府辟士與眾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

選眾今則不然奇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

彥回曰誠如卿言行之已久卒難為改也○梁

尚書左僕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時始創軍

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人才優劣非謂代族高

卑因此相沿遂為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

以下有論字

皇紀

上代通典卷六十六

十一

懸一作與

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
憑籍代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皆少
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
族也歲月遷訛斯化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
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
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
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懸絕陪奉朝夕義隔鄉
士階闈之任宜有司存武帝天監中約又上疏
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官不至京
師龍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

任一作仕

論

且貴校棊布傳經授受皆學優而仕始自鄉邑
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
察舉人才秀異始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入作
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為盛今之士人並聚京邑
其有守土不遷非直愚賤且當今士人繁多畧
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
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
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離蟲小道非
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鳴臚卿裴子
野又語曰書云貴貴為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

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
 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繼
 及。非夫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見理侯伯。
 軾間擁箠。無絕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門客
 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
 迄于二漢。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
 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
 隔。自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廁清塗。隆
 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
 貴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

宋
 帝明
 聰恐
 當作
 宋
 明
 帝
 三
 字

行一作形

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
 所以敦弘退讓。厲德興化之道也。○宋帝明聰
 博好文史。才思即捷。少讀書奏。號七行俱下。每
 國有禎祥。及行幸。讌集輒陳詩展義。且以命朝
 臣。其戎士武夫。則託情不暇。困於課限。或買以
 應詔焉。於是天下向風。人自藻飾。雕蟲之藝。盛
 於時矣。又論曰。古者四始六藝。總而為詩。既行
 四方之風。且彰君子之志。勸善懲惡。王化本焉。
 而後之作者。思存枝葉。繁華蘊藻。用以自通。若
 夫非排惻芳芬。楚騷為之祖。靡漫容與。相如扣

身一作聲向作響

等下有之字

其音由是隨身逐向之儔棄指歸而無執賦歌
詩頌百揆五車蔡邕等俳優楊雄侮為童子聖
人不作雅鄭誰分其五言為詩家則蘇李自出
曹劉偉其風力潘陸固其枝柯爰及江左稱彼
顏謝箴繡鞞悅無取廟堂宋初迄于元嘉多為
經史文明之代實好斯文高才逸韻頗謝前哲
波流同尚滋有篤焉自是閭閻少年貴游總角
罔不擯落六藝吟咏情性學者以博依為急務
章句為專魯淫文破典裴爾為曹無被於管絃
非正乎禮義深心主卉木遠致極風雲其興尋

斐

聆

事

文下一有帝字

甚志弱巧而不要隱而不深討其宗途亦有宋
之遺風也若李子於音則非興國理也趨室必
有不敷苟卿有言亂代之徵文章匿綵而斯豈
近之乎蕭子顯曰自宋以來謝靈運延年以文
章彰於代謝莊袁淑文以才藻係之朝
廷之士及閭閻衣冠莫不仰其風流競
為辭賦之中五經文句無復通其義者後魏孝
文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
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簿藝棄
彼功勞唯才是取官方穆又勳舊之族雖年勞可
錄而才非無人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
方任所謂王者可使人以官帝善之韓麒麟子

一本方下有斯字又作又族作親

余清刊

父祖

鈞

云下一有代字

文作門

寸

顯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
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
實而朝廷但檢其有門地遂不復彈坐如此則
可別貢門地以敘士人何暇置秀孝之名也夫
門地者是其祖父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苟有
奇才雖屠釣奴虜之賤亦用之苟非其人雖三
后之胤自墜於阜隸矣或云無奇才不若取士
於文然此亦失矣豈可以代無周召便廢宰相
而不置哉但當校其才長望重者即先叙之則
賢才無遺矣孝明帝時清河王懌以官入失序

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
相若准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
上則散騎祕著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無
又虧沒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
地非甲乙之類而得上宰行僚自茲以降亦多
乖舛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不釋褐而居
祕著本為起家之官今或遷轉以至斯皆仰失
先准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
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
何者信一人之明當九流之廣必今該鑑氏族

令

依下一百先字

辨照人倫才職有限固難審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門胄品藻高卑四海畫一專尸衡石任實不輕故自置中正以來暨於太和之日莫不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覈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爲勅制使官久選才備依古無令能否乖方違才易務并革選中正一依前軌庶清源有歸流序允穆靈太后照依表施行而終不能用薛淑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淑乃上書

曰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卽義均行薦次若貫魚勸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務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理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遠近年勳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牧人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旣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人積遠小不當否未爲多矣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極諫之士以爲長吏監撫

賢下一有臣字

之 有下一有明字

天下選曹下銓敘至
至可密二十九字一本作不
取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內
除此外付選曹銓敘者既
非機事何可密二十九字

黎元自晉末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
養賢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貴各薦時
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
卿議之亦寢矣。後周樂遜上疏論選舉曰選
曹賞錄勳賢補擬官爵必宜與眾共知有楊之
授使人得盡心如觀白日其才有陞降其功有
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
鄉閭况天下選曹銓敘者既非機方州郡自可
內除此外付選曹銓敘者既非機事何足可密
人生處代以榮祿為重修身履行以慕聲名然

遂時既難失時為易其選置之日宜令眾心明
自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悅。隋文帝
開皇中治書侍御史李錡以選才失中上書曰
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
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嚮競騁浮華遂成風
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咏遂
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
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
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
路既開愛上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

選舉

世說新語卷十六

十六

共與

陪
一本受下有命字直聖
作聖道

角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如義皇舜禹之典伊
傅周孔之業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為清
虛以緣情為勳績指儒素為古拙用辭賦為君
子故文筆日煩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範
構無用以為用也捐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
祖澆醜愈扇及大隨受道聖聿興屏黜輕浮遏
止華偽自非懷經抱質志道依仁不得引領縉
紳參厠纓冕是以開皇四年並詔天下公私文
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上
表華豔付所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

素一作素

稱下一有譽字

石不下一有存字
即

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
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
未遵典則至於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
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
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稱則選充
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按
私情不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節
効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
具狀送臺

通鑑

世宗通鑑卷十六

七

余清和

杜氏通典卷十六

杜氏通典卷第十七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選舉

雜論議中

大唐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
三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時冀州進
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
考其文策黜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
惟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
詞華然其體輕薄文學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

字一作章

顛一作顛

勳一作衝

擢之恐後生相倣倣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言其年馬周上書曰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必先試以臨入或從二千石入為丞相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頓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能職方始外出而折勳果教之內身材強壯者先入為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入更輕其才堪宰蒞以德行見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其一曰吏部比來取入傷多

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未幾

四百三十人一千四百五十八人不簡雜色人即

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

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長校勳官記室及經學

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長時務等此雜色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

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風豈可皆求德行即

知天下共釐百姓之務者善人少而惡人多為

國以來四十餘年載尚未刑措豈不由此且官

入非材者本因用入之源濫濫源之所起復由

入流人失於簡擇今行署等勞滿唯曹司試判

在一作任

占

真

一本無亂字

選一作擇 若一作雖

不簡善惡雷同注官但服膺先王之道者奏第
 始付選趨走几案之間者不簡便加祿秩稽古
 之業雖信難成斗筭之材傷於易進其雜色應
 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為四等奏聞量有兼有景行者為第一等身品強壯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古第一等及准例給送兵部者為第二等餘量簡為第三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
 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准例處分其
 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不下雖經赦降情狀可
 責者亦量配三司不經赦降者放還本貫異人
 流不濫官皆得入非材不取不至冗亂雜且今

三

政一作官

齊徒之輩知有銓選若復素非廉謹必將漸自
 節勵其二曰古之選者為官擇人不聞擇人多
 而官員少今之選者亦擇人但擇之無准約官
 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人隨歲積豈
 得不贖謹准約所湏人量支年別入流數今內
 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
 十五員畧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人之賦命自
 有修促弱冠而從政懸車而致仕五十年食祿者
 罕見其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亦取其中數不
 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二十年而畧盡

蔡汝清

須下之一作人

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足有贖人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餘人應須五百數外常贖一倍以上又比來放還者見停亦千餘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搜之法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之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其四曰儒為教化之本學者之宗儒教不興風俗將替今庠序編於四海儒生溢於三

方下一有安見字

勸誘之方實為備而獎進之道事或未周但永徽以來于今八載在官者以善政粗聞論事者以一言可採莫不凡被諭旨超升不次而儒生未聞恩返臣故以為獎進之道未周其五曰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未知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闕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仍量為條例稍加優獎不然赫赫之辰斯舉遂絕一代盛事實為朝廷惜之其六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一本法下無之字

八

一本無品字

兩漢用人亦久居其職所以因官命氏有倉度
 之姓魏晉以來事無可紀今之在任四考即遷
 官人知將秩滿豈無去就百姓見官人遷代懷
 苟且以去就之人臨苟且百姓責其移風易俗
 必無得理四考依選法之就任所加階至之考
 滿然後聽選嶺南及瘴厲之所四考不得替者
若計至五品及有中上以私犯
不在此限例上以下考者四品考滿依舊
中下公坐下置替得替人依式聽選用之還淳
 反補雖未敢期送故迎新實減其勞擾其七日
 回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中書主事等比來選
 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欲參用經學時

政下有本字

務之流皆以傳類為耻前後相承遂成故事但
 禁省崇峻王言秘密尚書政文物攸歸而多用
 胥徒之人恐未盡銓衡之理請銓進士稍清其
 選奉勅付所司集群官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
 事竟不行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
 在得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讓避親知不得盡
 意甚為不取昔祁奚舉子古人以為美談即使
 卿等兒姪有才亦須依例進奉乾封八年八月
 上例待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臣
 聞聖帝明主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

讓一作獲

選舉

陳通

五

陳通

至

况一作沈

度下一有使字

邑必有忠信况天下之廣豈無英彥但比來公
 卿有所薦引即遭囂謗以為朋黨况屈者未伸
 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為緘默若
 陛下虛已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
 讒毀不入誰不竭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
 能致也上深然之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國家
 以禮部為考秀之門考文章於甲乙故天下響
 應驅馳於才藝不務於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
 久成俗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故有朝登科甲
 而夕稱刑辟制法守度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

而張之至如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
 未足化人昔子張學干祿仲尼曰言寡尤行寡
 悔祿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今舍
 其本而循其末况古之作文必諧風雅今之末
 學不近典謨勞於草木之間極筆於煙雲之際
 以此成俗之大謬也昔之採詩以觀風俗詠卷
 耳則忠臣喜誦蓼莪而孝子悲溫良敦厚詩教
 也豈主於淫文哉夫人之愛名如水之就下上
 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為先才藝為
 末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豐舒俊才沒而不齒

斯

漢書

卷之七

六

吳宋成

陳寔長者拔而用之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風動於下聖理於上豈有不變者歟武太后臨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為吏部選舉未盡得人

之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郡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公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為置之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于今以刀筆求才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

漢書

卷之七

七

崔祖

已一作志

一司不亦難矣。且前古以來亂多治少。武德貞觀與之亦異。皇運之初庶事草創。豈唯日不暇給。亦乃人物稀少。天祚大聖。享國永年。比屋可封。異人間出。咸以為有道耻賤。得時無忌。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群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既即事為弊。致後來滋甚。夫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睹。豈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可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

同

大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內使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昔區區宋朝尚為裴子野所歎。而况於當今乎。又夫從政蒞官。不可以無學。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傳曰。我聞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齠齔之年。已署銀艾。或童丱之歲。

陸富

技一作藝云望作蔭

責其一作利用

已龔朱紫弘文崇賢之生千牛輦脚之徒課試
既淺技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夫象賢
繼及古之道也所謂胄子必裁諸學修六禮以
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少則受業長而出仕
並由德進必以才升然後可以責其賓王移家
事國少仕則廢學輕試則無才於其一流良足
惜也又動官三衛流外之徒不待州縣之舉直
取之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才之義也臣
竊見制書每令三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
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貶不甚明得

尹一作阜

其下一有舉字

夫無大隔故人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搜揚苟
應命莫植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伊尹既
舉不仁咸遠復患階秩雖同人才異等身且濫
進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主流清
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
人之庸濫不可得也武太后不納天授三年右
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
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以請託奔
馳為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
興求士猶徵百行是以禮讓之士砥才毓德既

行下一有能字

漢書

卷之七

九

世

酒上首詩序

閭里推高然後為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
放達晉宋之後私重門資獎為入求官之風垂
授職惟賢之義梁陳之間時好詞賦故其俗以
酒為重未嘗以修身為務降及隋室餘風尚存
開皇中李諤奏於文帝曰昔魏之三祖更好文
詞忽君人大道好雕蟲小藝連編累牘盈箱積
案獨有月露風雲之狀而已代俗以之相高朝
廷以茲擢人故文筆日煩其政日亂帝納其言
乃下制禁文筆之為浮詞者其年泗州刺史司
馬幼之以表詞不質書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

舉下之一作人

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
相倣效皆以浮虛為貴有唐纂曆漸革前弊陛
下君臨樹本崇化而今之舉之有乖事實鄉議
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
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
驅馳府事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
頂至足與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為覓舉夫覓
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察辭度材則人
品可見矣故選曹授職誼囂於禮闈州郡貢士
諍訟於陛闈謗議紛紜寔成風俗今夫舉人

王元名

成一作思

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雖跡虧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竊貫邀勲盜級假其賄賂卽爲無犯。鄉閭設如才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奇則登甲科藻成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入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孫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協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復名濫次之伍無所藏其庸謬。臣謹按吳起臨戰左右進劔。吳子曰夫臨難決疑乃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又按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頓蜀兵於渭南。司馬宣王持劔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乎。又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任故也。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楊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

令守一作守令

之心絕。遂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
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試令守以觀能
否。參檢行事。以覈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
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
矣。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
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
蒞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所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
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乃召為洛州
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

餘一作謀

書下一有曰字

曰。已選之矣。對曰。臣薦之。請為相也。今為洛州
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書
武大總管。姚元之將之鎮。太后令舉堪為宰相
者。元之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沈厚。有餘能。斷
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遂為相。開元
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夫元元之衆。莫不懸
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此其尤親於人者也。是
以親人之任。宜得賢才。用入之道。宜重其選。而
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
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

謝元慶

中下一有出字

大府之外稍非其才。但於京官之中為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守之間。以為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為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其才。諸若此流。盡為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勝言。蓋此庶所繫國家之本。務本之職。反為奸進者所輕。承弊之邑。每為非才者所擾。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勸其所行。臣竊惟近俗偏輕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於其私

今欲一作欲今

情。其自得計。何則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間。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人情進取。豈忘之於私。但法制之不取。違耳。原其本意。固私是。今欲大利於京職。而不任外郡。如此則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營營。安肯復出為刺史縣令。而國家之利。方賴智能之人。此輩既自固而不行。在外者又技癢而求入。如此則智能之輩。常無親人之者。今未有革之以法。無乃甚不可乎。故臣以為欲理之本。莫若刺史縣令。此官誠重。智能者可行。正宜懸以

者一作日

若下一有重字

陸生馬

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如積習爲常。遂其私計。天下不可爲理也。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遙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圖僥倖。今天下未必理於上古。而事務日倍於前。誠以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也。所謂末者。吏部條章勳

析

部吏一作吏部

知一作執

屬千萬刀筆之吏。辨折毫釐。節制搶攘。溺於文墨。胥徒之猾。又緣隙而起。臣以爲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部吏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知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據其合矣。不谷而多。不論賢與不肖。大畧如此。豈不謬哉。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之以職事。尚書侍郎既以賢而授委。豈復不能知人之難。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按十

選錄

吏部通典卷七

七

張錢

薄

推下一有擇字

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幸其
 心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
 者，則一人不拔，據資配職，亦自以為能為官擇
 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
 才之實。故臣以為選部之弊，在不變法。變法甚
 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假如今之銓衡，欲自為意
 亦限行之以久，動必見疑，遂用因循，益為浮簿。
 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即每年當管之內，應
 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
 後送臺，臺又推據所用之多少，為州縣之設。最
 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
 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縱有不任選者，謬起
 怨端，且猶分謗於外臺，不至誼譁於南省。今則
 每歲選者，動以萬計，京師米物為之空虛，豈多
 士若斯。蓋冒濫至此，而欲仍舊致理，難於改制。
 祇益法令煩碎，賢愚混雜。就中以一詩一判定
 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
 闕政，有識之所歎息也。又天下雖廣，朝廷雖衆，
 而士之名賢，誠可知也。若使毀稱相亂，聽受不
 明，事則已矣。無復可說。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

卷之七

士氏通具卷之七

十五

蔡汝清

次上二有以字

薄

推下二有下有人字

每一官缺而不次用之。則是知而不為焉。用彼相借如諸司清要之職。當用第一之人。及其要官闕時。或以下等叨進。以故時議無高無下。唯論得與不得。自然清議不立。名節不修。善士則守志而俟時。中人則躁求而易操。其故何哉。朝廷若以令名進入。士子亦以脩身獲利。而利之所出。衆則趨焉。已而名利不出於清修。所趨多歸於人事。其小者苟求取得。一變而至於阿私。其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成朋黨。斯並教化漸廢。使之必然。故於用之際。不可不第其高下。

若高下有次。不可謂諺云。夫士必刻意修飾。思齊自衆。刑政自清。此皆興衰之大端。安可不察也。十七年三月。國子監祭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千人。臣恐三千之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其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敷務。以勸進之。有司為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

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為限恐儒風漸墜
小道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城豈在獨
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
秩論曰王者官入必視國之要杜諸戶一其門
安平則尊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夏殷
周選士必於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進是以誘
入也無二其應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諸侯異政
取入多方故商鞅患之說秦孝公曰利出一孔
者王利出二孔者強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
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

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
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
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閥二三而未
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
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
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番係嚴
能罷等經淮作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
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
而請官者循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利弊故巧
法慘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作杜周臧宣

請一作為
減

王莽

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溫舒之徒以鷹擊敢
殺彰而法先王之術習俎豆之容者無所任用
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游於學游於學者率章
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人疾苦不本
之於大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
道不足以取入也至於東漢光武好學不能施
之於政乃躬自講經肅宗以後時或祖效尊重
儒術不達其意而酌其二公尚書雖用經術之士
而不行經術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于東漢光
武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節之徒衆無何漢

効作述

三上有文字

佗一作毗

武夫武夫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
鎮伏佗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于時聖人
不出賢哲無位詩道大作怨曠之端也洎乎晉
宋齊梁遞相祖習其風彌盛舍學問尚文章小
仁義大放誕談莊周老聃之說誦楚詞文選之
言六經九流時曾閱目百家三史罕聞於耳撮
群抄以為學總衆詩以為資謂善賦者廊廟之
人離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
上下相蒙持此為業雖名重於當時而不達于
從政故曰取入之道可以敦化周書曰以信取

言

陸祖

謁一作竭

人謁其言以行取人謁其行取入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詩賦之義所以達下情所以諷君上上下下情通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後理詞台不雅既不關於諷刺又不足以見情蓋失其本又何為乎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士著卒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古者以勳賞功以才蒞職以才蒞職是以職與入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入乖古者計入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信於

羽

人

上餘一作除

選

政 兄拜作拜免 兄拜作拜免 名

能行一作行能

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後酒林士今萬騎官之祿吏擾入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餘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使則皆牧守遷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遷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遷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故决王朝一命兄拜必歸吏部按召授職猶不能遺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能行者時皆共

張歲

以下有故字

再

一本無而字

嗚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備詳之又曰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長長者任之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職職與人相宜而功於事並理是以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遷之也略其使之也備一人之身職無不任若委游夏以政事責冉季以文學也何以謬歟故人失其長官失其理是以三代之制而家有代業國有代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為官代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代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

人一作史

至一作制

收一作沒

以得人也昔善養民和氏掌天地劉氏代攝龍籍氏代司人庾氏庫氏代司出納制氏代司鑄鍾即其事也至後代以代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家革代卿之失而不復代業之至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為此也故老子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弃人常善救物故無弃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驥捕鼠令鷹守肉驥之捕鼠而終不可獲而千里之功廢矣鷹之守肉死有餘罪而攫撮之効收矣夫裁徑尺之帛刻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刻木非

張氏

左右之所能故也。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况帝王之佐，經國之任，可不審擇其人乎？故構大廈者，先擇木，然後擇材。理國家者，先擇佐，然後守人。大匠構屋，必以大材。為棟樑，小材為榱桷。苟有所中，尺寸之木無弃。此善理木者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昔三代建侯，與今事異。理道損益，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諸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

獲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為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薄。自非議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畧，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畧。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

正下有習字

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
 空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既口問義又誦疏
 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
 面牆。及臨入決事取辨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
 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
 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
 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
 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
 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
 也。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

抑本。政昏空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
 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
 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
 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
 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
 息未定。聚糧未辨。即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
 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
 唯妨闕正業。善亦墮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已空。
 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
 莫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

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
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四
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玄墨蓋將數萬
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國中煩耗其弊九也
為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並格出之以年數合
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
纔有小瑕莫不見弃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
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
已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
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滯濫其事百端

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
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今若未能甄除
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
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首百
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兩
經奉論語孝經為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
命策試義及口問其策試自改問時務以來經
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

首作詮

此下一有謂之二字

奉一作舉

此亦不於此處久。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謂變實為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為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問之。餘科准此。其口問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分通八以上為第。諸科亦准此。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為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各一

勉。舉說立義等。隨筆授官。則能不區分人知。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准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二傳。參其異同。商確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并口問並准前。

一進士習業亦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箋表論議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

以下試箋表論議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

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徵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徵求隱僻。詰以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卽爲策。其一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子。謂茂才舉。達觀之士。旣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徵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一其有學

於政體策畧深致。其詞典雅者。謂之茂才舉。經通史經。或二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卽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徵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

余伯環

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
 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
 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
 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為
 一史 一天文律曆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
 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
 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
 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章通者注
 第等訖試官本司官錄事參軍及長史連神其
 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即相連

押

及一作並

限

調一作試

一本無字字

及休寫解為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
 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省司隨遠近比類
 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
 下諸道諸州追之退九月內盡到到即重試之
 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調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偽
 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准前例 一
 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耻何以居官其簡
 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諸
 皆令習學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
 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

經上二百孝字

年礼一作礼奉

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之
經論語其判間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
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兩經
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
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
出身授繁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
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
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年禮春秋
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

禮

諸一作請

一本無送字

茂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
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已來禮儀洽
章者諸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為學既優
並准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善判
授中縣尉之類判送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
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一其今舉人
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陪往時每年
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為大限此外
往收雜色

選人條例

劉友

浙下一有以字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
有才無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史無以立身不
習法理無以効職舉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
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
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強雅超然出群為第
一等其斷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
為第二等判斷依法有文彩為三等頗約法式
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者為第四等此
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
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

以上一有示字

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久暗判人間謂之判
此最無恥請勝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
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
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衷請令所在審加勘
責但無逾濫並准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
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授官七品六
品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
官例其官好惡約之工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
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
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復為偽濫耳自有其難

不下一有可字共一作兵

登上一有經字

詞一作諸

外一作冬則一作責

分一作令

送下有省字豈下有依字

收名一作收人

仕進多門。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
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登科及有
清白狀。并曾在臺省官。并詞司長官判史者。已
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一每年天下來
外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則絕其姦
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分相遠絕。其口授及
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皆舉人例。處置吏部
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
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名。具名下本道觀察
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

科目資緒。隨穩便注擬。一其兩都選人。不比
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
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會人數。明
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
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為。一兵興
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
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為弊更深。其諸
色舉選人。並請准所在寄莊住處投狀。請試舉
人。既不慮偽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

選舉

士人通典卷十七

三

范元升

侍一作待

誥一作詰

指一作措

四上有古字

曰下有夫字

知非偽濫。即准例處分。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例年。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一諸以廕緒優勞。准勅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侍稍習法理。試判合留。即依資授正員官。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者。請授無職事京者。及外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後論有司或誥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指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

皆才幹之四。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深義。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入之。且但字體不至乖越。即為知書判者。斷次百事。真為吏所切。故觀其判。則才可知矣。比身言及書。豈可同為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逾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為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為後。亦有說乎。對曰。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官。其唐虞百官。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

輒數千人。三銓藻鑑。心目難溥。訕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既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於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脩。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為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萃。紛爭劇於獄訟。偽濫深於市井。法固至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隣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為采聽。古人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

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不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為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為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故無云焉。有司復曰。其人効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陞。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為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今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僭濫。則善否備矣。問曰。試帖經者。求之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為學。帖易於誦。誦易

否備一作不敬之作其

有一作其

古作六

目

虛實多失一作狗虛多

於講今口問之令有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為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穉於理非宜有謂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古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為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狗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口問日數立頭尾虛實多失豈如一策之內併問之

子

杜氏通典卷第一十七

杜氏通典卷十七

三

元

杜氏通典卷第十八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選舉六

雜議論下

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論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
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
門太多代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
令太薄請徵古制以明之管子曰夫利出一孔
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誑出三孔者不可
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

人之養。隘其利途。使人無游事。而一其業也。而近代以來。祿利所出。數十百孔。故人多岐心。疏瀉漏失。而不可轄也。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不足物。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位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代冑之家太優。

先生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之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為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鍾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夫上之奉養也厚。則下之徵斂也重。養厚則上覬其欲。斂重則下無其聊。故非類之人。或沒死以趨上。構姦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語曰。諫力就列。不能

者止。昔李膺周舉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故漢之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授，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臚，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出。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

其利者乎。是以古督責之令大薄，旣濟以爲輕其祿利，重其督責，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其理不益又乎。夫議事以制，不以權。當徵其本末，計其遐邇，豈時得時失之可言耶。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士物繁合，然後稱。若其大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數百

千年選舉之任皆分郡國當漢文景武帝之時
京師庶富百鄠九市不得顧車不得旋侈溢之
盛亦云極矣豈待選舉之士為其助哉又夫人
有定土土無騰人浮冗者多則地著者少自隋
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
雲合窮閭中地力之產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
筋力盡於漕運新粒方於桂玉是由斯人索我
京邑而謂誰索乎且權分州郡所在辟舉則四
方之人無有沒心端居尊業而祿自及祿苟未
業常廢若仕進外絕要攢乎京情時懷祿執言

竭家贏糧糜費道路交馳往
是驅地著而安為浮冗者也夫京師之冗孰與
四方之實一都之繁孰與萬國之殷况王者當
繫其天下豈鄠閭之中校其衆寡哉或曰仕門
父開入者已衆若革其法則舊名常調不足以
致身使中才之人進無所容退無所習其將安
歸乎既濟以為人繫賢愚業隨崇替管庫之賢
既可以入仕則士之不肖寧愧乎出流從古以
然非一代也故傳云三后之姓於今為庶今士
流既廣不可強廢但鍵其舊門不使新入峻其

士氏通古卷七

楊添友

宦途不使濫登十數年間新者不來而舊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後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餘裕自爲情欲所泊而峻嘗盡焉引之則長縈之則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稟父兄之訓根聰明之性蓋以依倚官緒無湮淪墊溺之虞故循黨不修名義罕立此教然也若惟善是舉人才決棄前見爵祿後臨塗泥人懷憤激孰不騰進則中品之人悉爲長材雖曰慎選捨之何適

選舉雜議凡十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舉人貢本求才德不選

故律曰諸貢舉使不才之人雖虛設座位置節綬于旁揖讓而進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門不扃而閉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寬其徭而欲以法術遮列禁人奸冒此猶坏土以壅橫流也勢必不止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職計勞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

在判書簿曆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
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
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此不失猶乖得入况
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
擇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數人以下言之詳矣
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將革焉夫物盈則虧法
久終弊雖文武之道亦與時弛張五帝三王之
所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
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
益深至於齊隋用不勝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請託
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
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
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
法廢矣復宜掃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利弊伏
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
獨明不可默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
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
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
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
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

卑者聽板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小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或曰。當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不向必外辟。方臻于理。既濟以爲不然。夫選

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循不修厥職。浸以訛謬。使其陵頽。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俱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今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庶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

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諄諄。虫駭愚
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祕
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嘗聞焉。若銓不委外。
任不責成。不潔其源。以道其流。而以文字選
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令。手操斧鉞。以臨其人。
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史牋奏。則
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
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
行爲郎。分居三署。諸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

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
主所署。板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實貢。亦不試
練。其選州陋邑。一椽一尉。或津宮戍吏。皆登銓
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
囑託。或旁隣交質。多非實才。柰其濫何。答曰。誠
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
郡牧守。古稱共理政。能有美惡之跡。法令有殿
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
久弊生。天網恢疎。容其奸謬。舉親舉舊。有囑有

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
 吏部者十無二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
 判至於補授祇校者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
 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
 為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
 善緝人則職當主辨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
 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
 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况
 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為或
 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

者十不一三况造偽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
 今史受賂雖積謬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
 猶剝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
 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於限者禮
 部明經等亦然少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等為
 濫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
 矣若等為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
 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
 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

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宐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可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受弊。誰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正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五或曰。今人多情。故長恐計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知今已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改目。

前以明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向今諸使僚佐。書授於選曹。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常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正多苟且。不易議。又長纜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召辟。則其弊亦爾。柰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乏。

苟濟一時不日不月事必停省人雖流而責不
及積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
無移奪命自州郡所攝之官便爲已任上酬知
已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
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携
妻孥復往勞若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
成名非知己之思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
而誰爲苟

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
士人既無常調又不得祿人皆嗟怨必相率去
入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辟舉
行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祿之
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
凋弊之本實爲士人太多何者凡士人之家皆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上不足故也大率
一家有養而百口者有養而十口者多少通計
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
者既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內
則二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祿
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

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唯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請改革選舉事條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應非選司注擬者

右請宰相總其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吏

部尚書侍郎右請長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

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司長

使刺史舉用餘佐有十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

察郎中刺史員外郎判成侍尚書署之而後行

諸官長若犯過按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濫失不得舉餘所掌

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不舉請

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即左右彈之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即左右丞得彈奏兵部尚書侍郎右請掌議武官

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

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極私者得察舉彈奏

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

法餘所掌准舊禮部每年貢舉人右並請停廢

有別項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學中銓擇國子監

學大舉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兵部舉選右請停廢昔隋置折

分鎮天下散兵及武太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折戰則武官武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

余簡衷

師旅偏裨將校忘其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况若此輩又非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鬪而坐享京官六品祿俸規逃征徭今請悉停以絕姦利京官六品以下注應合選司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勅牌并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奏考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府州佐官別駕小尹五府司馬赤令皆不在此限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下官亦同六品法官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省事

今中州參軍博士下州判司錄事參軍中下不在此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右請本任刺史補授申訖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聞奏其員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未報並全給俸祿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不得稱其官職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州縣右請准舊令州為三等上中下縣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請減衆級以徵僿心則官僚可無望期群才六品以下官資歷右並請以五州為滿

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國家因隋為四近。又減削為三考。今三四則太少。六九則太多。請限其遷轉資歷。請約修舊制。修舊制謂遷轉資次也。但以一官亦滿即任召用。並無選數。若才行理績有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選。其舊僚屬若有負犯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冗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不得替。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尤異。識略宏通。行業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宿。不稱州縣。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充宿衛。或可為統帥者。右請不限多少。各令長官具才述行

謀略舉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高下。每官職有缺。及別項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三署郎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寮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跡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請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兵部兵部。其詞而奏。云得某州府狀稱以元狀人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為一簿。一所舉

請心差諸

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罪至

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常法本條處分一人奪

祿一年諸使無祿者准三品官以料錢折納依時估計二人奪賜無賜者貶

其色降紫從緋降緋從綠降綠從赭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階者加階無爵者加

奪賜及勳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並追解之五人貶官

節度觀察使降為刺史刺史降為上佐皆以邊州六人除名雖六人必上罪止除

名有犯贓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二人從

三人從四人之法三人從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及自按劾者請勿論此謂所知不審一

所舉官有因奸納賂而舉者其親故非才而舉

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所知不善而故舉者

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

者兩俱為規求者為從評曰夫人生有欲

無君乃亂君不獨理故建庶官昔有唐虞皆訪

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稷契

此蓋用入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然後

授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閭塾所推

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獎擢備嘗試効乃

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于東

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

黃文

杜通典卷十八

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為多士魏晉設
九品置中正蓋論閎閎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
為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
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
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間各承
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理
少諒無定可稱夫文質相矯有知循環教化所
由興喪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
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尚綺麗澆訛之弊極於有
隋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

莫若我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
遇其時矣群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尚文
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徵往昔論選舉者無代
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
慮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
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能究所失
之由何者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
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
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當時推薦天下纔
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

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
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
仕者又不可勝記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陪安
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迺立選限以抑之乎
常情進趨其慕榮遠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
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
列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
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
酬獎亦崇今之部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
八九邑之後又不得有之利病不得專之入使

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
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
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沈滯
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
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
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列皆由執
政參吏部之職吏部摠州郡之權罔徵體國推
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
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奏掄才授職仰成吏曹
必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

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
 擇於書判靡然趨尚其流很雜所以閱經號為
 倒接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
 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
 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摠是
 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文
 詞之末也又凡為國之本資乎人旺人之利害
 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
 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員
 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

廉矣誠宜斟酌理亂詳覽古今推使至公
 其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誅
 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剝弊其効甚速
 實為大政可不務乎遂寧王氏曰士為四民之
 平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但當崇其實用汰其浮
 文王正患其不多也今此論欲俾士寡而農工
 商衆吏員可省黎庶可
 安因壹廢食不思甚矣

皇朝選舉考
 卷十一

杜氏通典卷十八

七



杜氏通典卷第十八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seal script,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杜氏通典' and '卷第十八'.

